切 結 書

學生 願依學校規定於就學期間繳足四年學雜費或延修學分費；期間如因故欲辦理休退學作業，則須補齊原已在學學年之全額學雜費﹝或延修期間學分費﹞後，始准辦理離校手續及學分證明等。本人同意依教育部就學減免規定，在學期間依實際學雜費核辦就學減免。除身心障礙學生外，其他延修生身份不符合就學減免資格。

此致

義守大學

 立 切 結 書 人：

 學 號：

 聯 絡 電 話：

 通 訊 地 址：

 家 長 簽 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